

113 年裁判賽事執法薪資加給辦法

1. 早鳥登錄升級加給：

- 1.1. C 級裁判於年度登記表預約登錄國小盃、少排、青排、成排及年度大賽每場賽事實際執法兩日以上，每日薪酬基準比照 B 級裁判 1200 元
- 1.2. B 級裁判於年度登記表預約登錄國小盃、少排、青排、成排、選拔賽及年度大賽，每場賽事實際執法兩日以上，每日薪酬基準比照 A 級裁判 1500 元。
- 1.3. A 級裁判於年度登記表預約登錄國小盃、少排、青排、成排、選拔賽及年度大賽，每場賽事實際執法兩日以上，每日薪酬給付提高至 1800 元。

2. 滿時加給

裁判若於當日連續執法已達 8 小時仍需繼續執法，任一 C 級、B 級及 A 級裁判額外加給 300 元。(例：上午八點半開賽即已擔任執法裁判，超過當日下午四點半仍需執法者)

3. 決賽加給：

裁判須服從裁判長指派完成每項目初賽、複賽工作，如接續擔任至 1/2 決賽或決賽裁判(含錄像裁判)加計決賽加給。國小盃、少排、選拔賽、年度大賽每項目加給 100 元，青排、成排每項目加給 200 元。

4. 裁判長加給為每日 2000，並加計一日。

5. 外縣市裁判(裁判長除外)於執法前一日抵達比賽地點，可以依規定憑住宿單據申請補助，來程交通補助一律以自強號票價支給。